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翔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1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3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過失傷害之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翔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曾吉倫，沿漢陽北路由西往東駛至漢陽北路230號前時，理應注意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超車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詎竟疏於注意，為超越前方貨車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行駛，而與告訴人林暉皓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皮撕裂傷未伴有異物、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、未明示側性膝部擦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業於113年12月18日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證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姚亞儒

法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